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30 期 (总第121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8〕42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6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8 号) (1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机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农专发〔2018〕117 号) (19)

【目录索引】

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 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8〕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在重点工程建设领域深入开展以比工程质量、比安全生产、比工程进度、比投资控制、比科技创新、比廉洁和谐为主要内容的立功竞赛活动,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鼓舞士气,现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二部等 44 个先进集体和田海水等 9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为打造精品工程,推进“两个高水平”和“六个浙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6—2017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016—2017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6—2017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44 个)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二部

杭州萧山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淳安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千黄高速公路淳安段工程建设管理处
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第 TJ5 标段项目
目经理部
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余慈分指挥部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PP 项目办公室
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
湖州市铁路建设管理处
湖州市交通建设管理局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鑫达医院一期建安工程项目部
嘉兴市总工会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县铁路建设办公室
金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公安局
义乌铁路与综合枢纽建设管理委员会
浦江县 351 国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鱼山工程项目部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台州市总工会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42 省道缙云县潜陈至壶镇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缙云县好溪水利枢纽潜明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遂昌县衢宁铁路项目指挥部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交安处
省电力公司建设部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钱江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监理项目部
杭钢集团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工程部
杭州市援疆指挥部
宁波市援疆指挥部

二、2016—2017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95 名)

田海水	杭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陈建宾	杭州交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魏彬彬	杭州市发展规划和体制改革研究院
张 锋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肖怀全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晗峰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 伟	杭州市萧山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陈旭强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杨洪平	桐庐县城南街道办事处
李炳强	建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建飞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徐 展	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王建朋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黄庆福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蒋振雄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 郑 奇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 钱 镛 慈溪市环杭州湾创新中心
- 徐震波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杨象轮 宁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政策处理指挥部
- 程 挺 温州市发展改革委
- 王博文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 郑 靖 温州市龙湾区总工会
- 朱朝君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
- 施旭顶 永嘉县发展改革局
- 尤联辉 泰顺县文福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
- 何仲文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 叶 平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党委
- 张建洪 湖州善琚双喜湖笔有限公司
- 钱宝明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 周轶群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刘文禧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黄康定 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王 涛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曹明建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 谭 超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钱 斌 嘉兴市秀洲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胡国华 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 朱奕峰 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戚 斌 绍兴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 吴松华 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江东明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吴永法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盛晓方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吴 晶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 陈 航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叶 亮 金华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
- 刘书斌 金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陈 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徐丽颖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童树春 兰溪市农防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
- 管舒华 武义县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 陈珍高 磐安县金台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 傅纪军 衢州市发展改革委
- 孙哲哲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虞 颜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 汪永棠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办事处
- 姚 勤 衢州市柯城区衢化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蓝小明 衢州市衢江区铁路建设办公室
- 周静波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 刘生波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航空产业园管委会
- 袁舟龙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缆工程公司
- 金 申 舟山普陀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吴卫东 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周 旻 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王 晏 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 贺文俊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林 鼎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
- 张 斌 台州中建现代大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倪晋兵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吴小华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刘 舟 丽水市水阁至腊口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 周志莉 丽水市 330 国道莲都段改建工程指挥部
- 王雪婧 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政府
- 马志舜 松阳县古市医院
- 陈卓平 中铁十二局集团衢宁铁路浙江段先期工程项目经理部

王深建	省交通集团杭金衢分公司
金建敏	龙丽温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黄晓尧	省电力公司
黄田青	省电力公司
郑朝阳	省电力公司
谭小兵	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钱和平	省能源集团
周 斌	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范福平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林祥志	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中心
景朝晖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刘玉刚	浙江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周志文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刘勤峰	杭州萧山机场公司
郭 潇	省建设集团总承包公司
杨忠源	省援疆指挥部
刘 闯	温州市援疆指挥部
姚志军	绍兴市援疆指挥部
章 斐	丽水市援疆指挥部
赵 晖	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我省产教融合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

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力争到2025年,产教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培育10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联盟,建成10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培育3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500个以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到2035年,总体实现产教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全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统筹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

(一)统筹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政策制定、要素支持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将产教融合发展情况列入我省创新型城市(县、区)和工业强县(市、区)建设的重要内容,优化调整考评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统筹布局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推进高等教育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建设一批集产学研创于一体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基地。着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沪嘉杭金科创走廊、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科教资源的协作。扶持一批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推进本科高校二级学院产教融合试点,深化四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试点,支持每个设区市重点建设1所高职院校,扶持每个县(市、区)建设1所高质量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统筹推进高教园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联动发展。加大山海协作技术人才支持和人力资源开发,加强对口支援及帮扶省份人力资源开发和产教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制定专项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面向未来技术和产业的新工科、

新联盟体系建设,促进专业学科交叉融合。推进人才类型结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课程体系调整。推进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共同发展,支持建设若干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四)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编制并动态调整《浙江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定期公布专业就业状况,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招生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向承担重大战略任务、推行产教统筹融合、试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专业倾斜。(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五)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好做强职业学校,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特色学院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鼓励科技型企业设立人才工作站。各地对在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设立研发中心或者实习实训基地的企业,可给予适当支持;对设立研发总部的龙头骨干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实施“百校千企”和“千企万师”工程。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和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项目化培养模式,支持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训练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省工商联)

(七)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等。支持企业、学校共同组建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完善科技

计划管理,鼓励高校将企业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成效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强化企业在岗职工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经费比例不低于70%。将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情况列入创新型企等评价内容。鼓励企业完善职工继续教育体系,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学历与能力提升计划。有条件的企业可制定在岗职工学历进修、技能等级提升奖励办法。积极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转岗人员再就业培训工作。(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浙江省税务局)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九)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和生活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鼓励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等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向中小学校开放,组织开展专家学者、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与职业学校合作开发和实施劳动技术课程与职业体验课程,鼓励依托企业、职业学校建设中小学生学习职业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十)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支持高校面向产业升级需求建设工程师学院和行业(产业)特色学院,扩大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开设订单班、联合班。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发学徒制省级管理服务平台,制定推广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支持学校、企业、行业组织联合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将职业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纳入课程体系。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加快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方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培养模式改革,主动对接各地重点产业和企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1年,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半年,职业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建立学生创

新创业或学科(技能)竞赛成果转换课程学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

(十一)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和办法,加强本科和研究生层次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严格落实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半年、新入职专业教师前两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至少半年以上的制度。完善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完善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支持学校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支持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依规取酬,支持企业和学校建立专业人才双向聘任制度。落实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推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考核分配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一体化、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等人才培养试点,促进中职高职衔接、高职本科衔接,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生考试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鼓励有工作实践经历的人员参加应用型本科高校或高等职业学校的单独考试招生,完善应用型本科高校或高等职业学校的单独招生考试,完善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技能拔尖人才的招生办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

(十三)鼓励企业参与学校治理。完善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支持组建由行业组织、重点企业等参加的学校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职业学校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发展企业的代表加入理(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扩大学校人事管理、教师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下移管理重心和学术权力,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和科研组织,鼓励设立产教融合的管理、协调和服务机构。加强普通高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建立面向行业企业共性关键性问题的集中攻关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十四)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远程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探索学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鼓励学校与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将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五、促进产教供需对接

(十五)畅通产教供需对接渠道。建立地方政府对接高校、高校对接企业,促进地方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促进高校内涵建设水平提升的“双对接、双促进”机制,建立高校省市共建、部门共建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指导“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参与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预测行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发布行业就业状况、行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等。加强高校服务能力建设,培养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中介服务。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信息发布、检索等服务。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效能统计评价体系,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六)加强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区域性公共实训中心和专业实训基地。加强国家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将最新设备和技术投入实训基地,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原则上按职工总数的2%—3%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学生实习,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各地对现有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进行改造升级,加快基础技能公共实训平台建设。鼓励和引导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设实训基地和平台,对考核认定的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经费补助或奖励。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对获得国家认定的技术技能证书的学生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七)组建培育一批产教融合联盟。组建10个以上由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组成的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由行业部门指导推行实体化运作。推动产教融合联盟内的学校和专业设置、师资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实训基地等方面整体提升,依托产教融合联盟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专业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

模庞大的优势产业群。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以行业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六、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

(十八)落实财政税收政策。省财政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科教类专项资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公共实训平台和产教融合试点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投资作用,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产教融合项目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产教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完善财政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生均财政经费相对稳定增长机制和分类支持机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等所需科研仪器设备优先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简化采购流程。企业通过经认定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学校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落实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服务有关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九)落实土地政策。企业单独投资或企业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鼓励各地通过免收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学校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各地应将新建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用地视为教育科研划拨用地,给予优先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对接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实习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项目投资。由职业学校集中统一安排的学期性实习学生保险,按照《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配套规定执行。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筹备组)

(二十一)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省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编制省重点产业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支持省级产教融合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对报经省政府同意、纳入国家规划建设的产教融合项目,同等享受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政策。支持中心城市和重点学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争取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对承担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在产教融合项目、专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学校和企业的第三方评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学校参与或配合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办学机构、研发机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教育合作平台。鼓励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适用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支持职业学校、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有条件的职业学校与国际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立交流合作关系。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学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支持职业学校参加、举办世界技能大赛,按照国际先进标准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

七、组织实施

健全产教融合实施机制,营造产教融合发展良好环境。建立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人社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代表性产教融合联盟、职业教育集团或企业参加的产教融合协调机制,推进工作落实。各设区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深化产教融合督促检查机制,完善企业软投入统计调查制度,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加大督查力度,强化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评估验收,及时通报反馈。深化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等相关配套改革,加强政策激励,凝聚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大力支持、深入参与产教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32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3日

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健全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市政府对省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省政府对各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以下统称省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

作。

第四条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期,于次年第一季度对市级政府上一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省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结合生态退耕、灾毁耕地、异地调剂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等情况,对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各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省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和专项调查提供的各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市政府要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的要求,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标准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管监测,每年12月底向省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省考核部门依据全省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取抽样调查与卫星遥感监测相结合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以及标准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八条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主要检查各市上一年度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标准农田占补(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情况。

第九条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价,采用评分制。省考核部门依据耕地保护有关政策法规、国家规定的有关评价指标标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每年制订《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考核等次

第十条 考核结果根据得分(100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前3位且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其余得分80分以上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

- (一)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低于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
- (二)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省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
- (三)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农田保有面积低于省政府下达的任务指标。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二条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可按有关规定由省政府予以通报褒扬激励,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省级造地改田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以及考核中发现市、县(市、区)在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标准农田占补(置换)、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督促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市相关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四条 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对市级政府主要责任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对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有机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农专发〔2018〕117 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

为切实保障商品有机肥料质量和使用安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机肥料产品生产准入和使用登记管理,深化肥料登记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办事效率,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现就加强和规范有机肥料登记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有机肥产品登记办事程序

坚持以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最大化为工作理念和目标,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由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辖区内有机肥登记企业的现场考核工作(考核内容见附件1),充分发挥有机肥生产企业属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肥料监督管理职能。各地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地域监管优势,优化办事流程、精减办事环节,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二、完善企业考核和抽样送检要求

承担有机肥生产企业考核工作的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建立《肥料生产企业考核专家库》,专家库名单应在本意见正式实施前报省农业厅备案。各地在组织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考核时,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专家组,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见附件1)进行逐项评价,签署考核意见及结论。其中,企业自建化验室需具备检测有机肥水分、酸碱度、有机质、总养分(N、P₂O₅、K₂O)等技术指标的能力,限量指标可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并签订委托检测协议。考核基本通过的企业,现场抽取两个批次的样品,按相关规定封样并经企业确认后送省级以上有资质的肥料检测机构检验(抽样单、封样签、抽样标签格式见附件2、3、4)。

三、实行有机肥生产原料分类管理

有机肥生产原料严格控制在畜禽粪便、动植物残体和以动植物产品为原料加工的下脚料范围。根据我省资源情况和NY 525《有机肥料》主要限量指标和技术标准,有机肥生产原料按照“成分单一、无害、可控,处理简单,资源丰富,利用最大化和施用效果最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管理。第一类为允许使用类,主要包括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饼粕、蚕沙、菌棒、糖(茶)渣、无害化处理后的动物残体等。第二类为严格管控类,对NY 525《有机肥料》规定以外具有潜在安全风险的污泥、工业等废弃物以及不含活性有机质的褐煤、粉煤灰、风化煤、活性炭和其他无机物料,原则上不作为有机肥原料;对采用来源复杂、组分不明原料生产有机肥的,须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安全性风险评估,视评估结果判定是否列入有机肥原料,登记申请时应在包装标识上注明原料名称。现场考核时,专家组应根据原料情况严格核查主料、辅料数量和类型,从源头上切实把好有机肥市场准入关,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四、强化有机肥产品证后监管

(一)加强日常监管,形成督查的长效机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发挥地域优势,加强对企业生产原料、生产条件、质量管理等常态化监管,建立严格的质量追溯和全程监管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条件,加大有机肥料登记产品质量抽检力度,抽检结果除依法依规处理外,列入对企业信用的评价依据。

(二)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促进企业做强做大。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不定期、不定点监督抽查,建立诚信企业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录,对生产企业原料、工艺、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等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扶持一批质量优、信誉好、服务佳的生产企业。省厅根据各市上报的检查结果,将抽检产品质量连续不合格或者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有机肥料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有机肥料企业,依法限制其参与有机肥料产品的相关政府采购项目。

(三)发挥农业部门技术优势,引导企业质量提升。充分发挥农业部门现有资金项目、仪器设备和工艺技术优势,加强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通过财政扶持引导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确保使用安全高效。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2. _____市肥料登记样品抽样单格式
 3. 封样签格式
 4. 抽样标签格式

浙江省农业厅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 1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地址: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单位: 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记 事	备注
一、质量管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2 *	有厂级领导主管质量,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3	有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4	办厂手续齐全。		
二、生产条件			
5 *	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及车间,设施符合条件要求;原料、辅料与申请资料相符。		

6 *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原料库及成品库,库房设施符合要求。		
7	有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序有操作规程,并能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工艺流程与申请资料相符。		
8	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并与申请资料相符。		
9	辅助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保证正常生产和质量要求。		
10	关键控制工序有记录,有完整的生产台账。		
<p>三、质量检验</p> <p>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委托检验机构名称: _____</p>			
11 *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场所固定,面积和房间满足需要。		
12 *	有专职的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13 *	有现行的成品检验标准。		
14	检验仪器设备齐全,满足原材料主要指标和成品全项检验的要求;仪器设备与申请资料相符。		
15	有计量要求的仪器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6	对每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验,并有记录。		
17	检验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设计规范,填写清晰,有检验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		
18	每批出厂产品都有质量合格证。		
19	产品包装袋材质应符合要求,包装袋标识应符合要求。		
<p>注:若厂尚未建立实验室,应有委托相关单位,签定协议。被委托单位应满足第 11、12、13、14、15、16、17 条的要求。</p>			
<p>四、规章制度</p>			
20 *	质量管理制度。		

21	质量责任制度。		
22 *	成品检验制度。		
23	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有措施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24	生产管理制度。		
25	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26	产品存放及出库制度。		
五、考核结果及意见			
A 项总数		B 项总数	C 项总数
考核 意见 及 结论			
	考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考核表由考核人员现场填写。每条考核情况按“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填写,在记事栏中分别以“A”“B”“C”表示,并在备注中注明“B”“C”项原因。“基本通过项目”指考核内容可以在一个月内通过整改达到“通过”要求的项目。

2. 在“序号”栏,“*”代表“关键项目”。

3. 综合考核结论分“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不通过”原则:(1)关键项目有一项不合格;(2)关键项目有两项(含)以上基本合格;(3)非关键项目有两项(含)以上不合格;(4)非关键项目有五项(含)以上基本合格;(5)基本合格加不合格项目(非关键项目)超过六项(含)。

4. 综合考核结论达到“基本通过”水平方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附件2

市肥料登记样品抽样单格式

抽样编号：

产/商品名称		商 标	
抽样依据		抽样目的	
明示成分/指标		执行标准	
抽样地点		规 格	
抽样基数		抽样方式	
抽样袋数		抽样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产品外观	
原登记证号		贮存情况	
原料组成			
生产单位	名 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受检单位对所填内容和抽样产品有效性有异议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受检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抽样人签名： 抽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单一式三联，检验机构、受检单位、抽样单位各执一联；

2. 受检单位应对所填写内容进行确认；

3. 本单栏目无内容的用“/”表示；

4. 抽样单应加盖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附件 3

封样签格式

_____市农业局封样签(公章)		
抽样人:	抽样日期:	受检单位负责人:

附件 4

抽样标签格式

_____市农业局(公章)	
抽 样 标 签	
生产厂名称:	批 号:
产品名称:	抽样地点:
标明养分量:	抽样日期:
样品净重:	抽 样 人:

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地理国情监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1 号) (1·4)

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2 号) (1·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6、7·3)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5 号) (8·3)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6 号) (11·3)

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7 号) (1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9 号) (2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8 号) (28·3)

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0 号) (29·3)

浙政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7〕47 号) (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48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50 号) (3·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华侨权益保障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2018〕2 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8〕5 号) (5·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8〕6 号) (5·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 号) (6、7·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8〕4 号) (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8〕8 号) (9·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9 号) (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18〕10 号) (10·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8〕11 号) (1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8〕12 号) (1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13 号) (1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2018—2022 年)的
通知(浙政发〔2018〕14 号) (1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8〕23 号) (1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两强三提高”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
通知(浙政发〔2018〕16 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的
通知(浙政发〔2018〕17 号) (1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18 号) (15、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浙政发〔2018〕19 号) (15、16·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2 号) (15、1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24 号) (15、16·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六明等 3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8〕15 号) (1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0 号) (17·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21 号) (17·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8〕25 号) (17·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26 号) (1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7 号) (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8〕29 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的通知(浙政发〔2018〕28 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 (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1 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2 号)…………… (2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浙政发〔2018〕33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2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 号)…………… (2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浙政发〔2018〕37 号)…………… (2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柯云飞等 50 位外国专家 2018 年“西湖友谊奖”的决定(浙政发〔2018〕38 号)…………… (2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记功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8〕39 号)…………… (27·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永德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8〕40 号)…………… (28·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8〕41 号)…………… (28·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 号)…………… (29·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2017 年度全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8〕42 号)…………… (30·3)

浙政办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四大经济”创新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33号) (1·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47号) (1·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审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7〕129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8号) (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2号) (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
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 (2·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8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43号) (3·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4号) (3·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49号) (3·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 (3·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营改增试点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50号) (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天然气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1号) (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经验做法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7〕152号) (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3 号) (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55 号) (4·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2 号) (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 号) (5·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4 号) (5·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总体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7 号) (5·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1 号) (6、7·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9 号) (6、7·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
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 号) (6、7·5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
“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 号) (8·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1 号) (8·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19 号) (8·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3 号) (9·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4 号) (9·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5号)…………… (9·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6号)…………… (9·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农药兽药管理切实提升食品质量安全
水平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0号)…………… (9·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8号)…………… (1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28号)…………… (10·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17号)…………… (11·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精神活性物质治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21号)…………… (11·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2号)…………… (11·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 (11·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4号)…………… (11·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
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25号)…………… (11·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
先进集体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26号)……………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浙商回归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8〕27号)…………… (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林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29号)…………… (1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推进“最多
跑一次”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0号)…………… (12·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32 号) (12·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在浙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发展
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33 号) (1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4 号) (12·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
分工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5 号) (12·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42 号) (12·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36 号) (13·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7 号) (1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40 号) (13·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41 号) (13·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
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39 号) (14·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44 号) (14·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8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0 号) (14·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深化“最多
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45 号) (15、16·6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
水平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46 号) (15、16·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4 号) (17·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55 号) (17·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43 号) (18·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河联运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1 号) (18·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2 号) (18·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 年)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53 号) (18·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7 号) (18·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58 号) (18·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
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60 号) (18·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9 号) (19·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61 号) (19·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63 号) (19·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坡地村镇”
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4 号) (19·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8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62 号) (20·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7 号) (20·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无欠薪”试点县(市、区)建设考核
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8〕56 号) (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
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65号)…………… (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8号)…………… (21·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69号)…………… (21·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73号)…………… (21·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
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4号)…………… (21·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77号)…………… (2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1号)…………… (21·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8〕66号)…………… (2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0号)…………… (2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9号)…………… (2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0号)…………… (2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2号)…………… (22·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4号)…………… (22·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72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六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76号)…………… (2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83号) (2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5号) (23·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88号) (2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2号) (23·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86号) (24·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89号) (25·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1号) (25·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0号) (2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产量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3号) (26·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4号) (26·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98号) (2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2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0号) (26·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口岸提效降费减证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1号) (26·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6号) (27·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02号)…………… (27·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共享经济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3号)…………… (28·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收戒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5号)…………… (28·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7号)…………… (28·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1号)…………… (28·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0号)…………… (29·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06号)…………… (3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8号)…………… (30·1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77号)…………… (24·33)
-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6号)…………… (25·31)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1号)…………… (26·34)
-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农经发〔2018〕12号)…………… (27·27)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工时
审批清单式改革试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96号)…………… (28·28)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中央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
(浙农计发〔2018〕31 号) (29·24)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机肥料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农专发〔2018〕117 号) (30·19)

公报信息

告读者 (27·33)(28·33)(29·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 (27·34)(28·33)(29·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0 期(总第 1217 期)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